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

一、项目名称

平甸乡2025年机关体制定额补助运转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平甸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实行积极财政政策，坚持保人员工资发放、保机构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，根据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—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新财发〔2023〕24号）的有关要求设立本项目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为保证平甸乡机关正常运转，上级提供定额补助563,000.00元，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日常办公经费、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、培训机关工作人员经费等支出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，按80人每人625.00元测算，小计50,000.00元；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，按召开200次每次1,000.00元测算，小计200,000.00元；

（三）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费，按40个乡级行政事业单位测算，每个单位测算5,575.00元，小计223,000.00元；

（四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按90人每人1,000元测算，小计90,000.00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563,000.00万元。其中：本级预算资金563,00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县财政局资金调度安排，2025年完成项目实施后，按月有序完成项目资金支付，于12月前完成资金兑付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项目的实施，将全面保障基层组织建设、乡村振兴，保障全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行，保障各级工作人员在岗、到位，促进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推进全乡各项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，具有重要保障作用。同时，运转经费的及时、足额支付、将对全县2025年安排我乡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，具有动力性和能源性的作用。